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286號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務 人 林良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零玖拾柒元，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林良彥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
18 元，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4日止按
19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45採機動利率計算，
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2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23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25 1月11日止累計24,097元正未給付，其中23,582元為本金；4
26 22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
2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
28 利息。

29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30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02 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7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3582元	自民國113年11月 1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845%計算 之利息

09 ①附註：

-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廉另行聲請。